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5

豫道郑对
YUDAOZHENGDUI

采 购 人：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5

豫道郑对
YUDAOZHENGDUI

采 购 人：河 南 省 商 务 中 等 职 业 学 校

代理机构：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十 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

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各项要素。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部门规章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5.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5

5. 磋商 16

6.评审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政府采购政策 1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三、磋商承诺函 69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3

五、资格审查资料 76

六、技术部分 79

七、商务部分 8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九、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2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74000.00 元

最高限价：157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833-1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574000.00	157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围绕三大模块建设，包含汽车实训基地基础模块，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模块，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模块。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795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5538280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553828005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79536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4 号 联系人：崔文豪 联系方式：0371-55696303、15538280052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4.1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围绕三大模块建设，包含汽车实训基地基础模块，智能网联汽车实训室模块，汽车协同创新中心模块。
*1.4.2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5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4.7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9	包段划分	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1.5.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	**分包**	**不允许**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2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印 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操作手册》、《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须自行关注查看交易中心系统项目进展及二次报价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及时报价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5	质疑和投诉	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1.2.1及1.2.2项。 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15740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磋商最后报价**	**本项目磋商最后报价仅提供总价。**
11.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1.4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1、收取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2、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3、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4、公司名称：豫道郑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53710188000096793 银行联行号： 303491000386
***11.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11.7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9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11.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1.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11.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13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认定范围**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采购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11.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表格中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踏勘现场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4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符合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要求进行。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本项目采取两轮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1 及 1.2.2 项。

9.5.2、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0.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4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款规定
		串标行为	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分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2026年4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7 款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由磋商小组发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填报。 （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磋商报价：30 分 (2)技术部分：50 分 (3)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0-30 分）	磋商报价（0-30 分）	1、评审原则：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政策调整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给予小微（监狱）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评审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扣除后的磋商报价×30×100%** 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监狱）企业（磋商报价×10%） **5、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价格调整不累计，按最高的计取。**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0-50 分）	技术参数（0-35 分）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得 35 分。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非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0-15 分）	1、供货组织方案的合理可行性，方案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考虑较为周全、措施比较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度计划、供货期等有具体、完整、可行和规范的措施方案得 3 分；方案较完整较可行、较规范得 2 分；方案基本可行、相对规范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及服务的性能稳定情况、质量控制等有具体、完整、可行和规范的实施措施得 3 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较规范得 2 分；内容基本可行、相对规范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4、安装及调试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实的得 3 分；方案较为详实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验收及试运行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实的得 3 分；方案较为详实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0-20 分）	企业业绩（0-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完整合同（完整合同指的是，经双方盖章并明确显示采购标的及货物明细（或清单）的合同，涉及商业机密的价格等部分可以隐藏），否则不得分。 **以上合同文件如不能证明其业绩符合要求，另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验收单、招标公告等）。以上材料须能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质保（0-4 分）	在质保期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培训方案（0-4 分）	人员培训和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详细描述得 4 分；培训方案较为可行得 2 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0-6 分）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远程维护，保证货物和系统正常使用顺畅，系统能够定期升级，确保教学质量高、不模糊，出现问题随时解决，承诺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问题答疑，设备故障响应时间承诺等。 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 5 分；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较为合理得 3 分；售后服务内容仅有简单描述、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1 分；可行性差的得 0 分；缺项的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仍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注：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报价相等时，含有节能和环保产品合计数量最多的优先采购**）。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后附的“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磋商小组评审中应当对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情况，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4.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磋商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线控底盘综合测试实训车。

2、说明。

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编制、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除法律法规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磋商无效的依据。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评分高低顺序，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有关与上述评分有关的文件资料或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法认定其有效性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_____签发的_____[采购编号：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_____（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价款已包含所采购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包装、运输、安装、人工、材料、保修、人员培训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字盖章后，乙方应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指定地点，乙方应于甲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乙方交货时应提供一套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或国标装箱要求配置的标准资料）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交付。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数量或三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时间和标准

本项目拟验收时间为_____，实际验收时间为_____。

甲方验收标准为_____,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甲方要求为准。

九、付款方式

付款：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开具以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甲方执行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企业规模：微型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收。按天计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收。按天计算。最高不超过1万元。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0.5%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一）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三）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确定双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上述联系人和通讯地址如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采取书面形式，均应签字确认；如任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则另一方可直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自邮寄信件交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给对方。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 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必须是公司法人代表或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举升机	台	3	否	
2	空压机	台	1	否	
3	干燥机	台	1	否	
4	气罐	台	1	否	
5	气电鼓	个	10	否	
6	气路	项	1	否	
7	尾排系统	项	1	否	
8	教学一体机	台	2	否	
9	智慧黑板	台	3	否	
10	货架	个	30	否	
11	货架储物箱	个	80	否	
12	工位隔断	个	12	否	
13	桌椅	套	90	否	
14	单人桌凳	套	260	否	
15	办公座椅	套	8	否	
16	柜子	个	12	否	
17	毫米波雷达装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套	1	否	
18	视觉传感器装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套	1	否	
19	激光雷达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套	1	否	

20	车载组合导航装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套	1	否	
21	**线控底盘综合测试实训车**	**套**	**1**	**否**	**核心产品**
22	主动安全与毫米波雷达实验开发平台	套	1	否	
23	实训室文化建设	项	1	否	
24	教学实训教具研发	项	1	否	

2、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举升机	双油缸直驱，减少中间环节，更安全立柱采用双 S 型截面设计，强度更高具备上限位功能，保护车顶免受损坏设有静电释放装置，保护人车安全标配长方形导电托盘、增高节套、防压脚护栏 电压 380V 额定载重 ≧4.5 吨 最低高度 ≥110mm 额载上升时间 ≥60s 额载下降时间 ≥50s 电机功率 ≥2.2kW 托盘螺纹 3 节 75mm 可调 托盘加高套≥100mm 托臂类型 2+3 直臂 电控方式 24V 安全电压控制箱（标配） 底板固定孔位 10pcs	3 台
2	空压机	1.永磁变频螺杆式， 2.排气量:≥6.1m³/min/0.8mpa 3.驱动方式：永磁变频 4.冷却方式：风冷	

		5.电源：380V/50HZ 6.驱动电机功率：≥22kw 7.外型尺寸:≥1080*850*1030mm	
3	干燥机	1.功率:≥1.5kw 2.排气量:≥6.7m^3/min 3.排气压力:≥1.0Mpa 4.电源:220V/50Hz 5.尺寸(L×W×H)mm：≧930×500×890	
4	气罐	1.气罐容积/工作压力:≥1.0m^3/0.8Mpa， 2.设计温度:≥100℃ 3.容器高度 H1:2240 4.容器尺寸Ø:≧785*2055mm 5.进气口:≥H2(760)/DN(40)Rp(Rp1″) 6.出气口:≥H3(1760)/DN(40)Rp(Rp1″) 7.排污阀接头:R1/2″。 三连组合高效精密过滤器： 1.出入口径:11/2" 2.流量基于 7Bar：≥6.0/211.9（m3/min/cfm） 3.压力:≥16Bar 4.重量:≧2.7KG 含空压机连接管一套：1 寸阀门， 1 寸高压管，接头 1 批等	
5	气电鼓	组合鼓性能优异，TPU 管线采用德国巴斯夫原料拉伸舒适，采用优质钢材制作的回卷弹簧寿命长专用横梁，定位准确;螺栓连接，箱体配合零缝隙，耐用抗腐蚀，阀芯和接头全部采用黄铜材质。 参数：组合一电一气，电线规格：3x1.5mm^2 气管规格(MM)内径 6.5/外径 10。	
6	气路	主要材质：不锈钢管道，防锈、耐压（25 巴）； 包含：	

		1·通用供气工位（含 13 个以上通用型，12 个以上吊装工位，2 个以上排水工位），供气工位包含：不锈钢变三通（DN40×DN20×DN40），不锈钢鹅颈管（DN20），不锈钢 45°弯头（DN20×20），不锈钢阀门（ DN20-AA ），不锈钢外丝直通（DN20×外牙 1/2″，不锈钢接头座，快速接头 SM/1/4"，快装管卡(DN20)等若干数量； 2·管道及附件：其中：主管道不锈钢管材 (DN40)长度约 220 米，支管不锈钢管材 (DN20)长度约 120 米，不锈钢正三通(DN40×DN40×DN40)，不锈钢 90° 弯头 (DN40×DN40)，不锈钢 90° 弯头 (DN20×DN20)，不锈钢直通 (DN40×DN40)，不锈钢直通（DN20××DN20），不锈钢阀门（ DN40-AA ），不锈钢外丝直接（DN40），DN40 不锈钢堵头 1-1/2″，快装管卡(DN40)，三角支架，膨胀螺丝 8mm，自拱螺丝 Ø3mm×40mm 等若干数量； 3·工位过滤器及其配件：工位过滤器至少 13 个，不锈钢 90° 内丝弯头 (DN20×DN20)及变双头公(外牙 1/2″×外牙 3/8″）数量若干。 4·不锈钢空压机房连接件 1 套（带旁通及中央集中排水）。	
7	尾排系统	1、系统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滑轨，管道增强了风速的流通。 2、外置式结构设计，使小车直线或弧形轨道通过性强，模压成型，结构美观大方，具有自重小，强度好，耐腐蚀不易变形等特点。 3、超耐高温软管，易弯曲易伸缩，外部结构为支撑式螺旋状，内部镶入加强筋作保护，可抗震，抗腐蚀等良好的抗化学性。 技术参数：1.铝合金滑道:采用 GB 高硬度挤压成型 T7 铝合金材质，氧化镀膜处理，外形尺寸≧190mm*160mm*4000mm,内直径≥140mm，整体长度约 28 米； 2.风机采用多翼式低噪音风机，结构紧凑噪音低，运转平稳，功率：≥1.5kw；风量 2600-3500m³/h、风压 1360-1220Pa，电	

		压 380V。 3.滑动小车:独特的外置式结构，直线通过性强，出风导口铸铝制造，弧形设计气体可快速流通，结构美观大方专利产品，可随意滑动到需要的工作点，数量不少于 6 个; 4.橡胶吸管:三元乙丙橡胶制作，耐高温；-40℃到+120℃瞬时间+200℃，∅≥76mm，长度≥3800mm，数量不少于 6 根。	
8	教学一体机	1.整机采用边框与背板一体化冲压成型结构，上左右三边边框与背板非拼接组装结构，连接处无拼缝。 2.整机采用≧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可视角度≥178°。 3.整机上左右三边边框正面宽度相等，且三边宽度均≤15mm，屏占比≥89%。 4.整机采用不低于 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5，主频≥1.6GHz，内存≥2GB，DDR 最大速率≥2666MT/S，存储空间≥32GB。 **5.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不低于 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不低于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4W。（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材料即可）** 6.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 7.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8.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支持多档预测速度可调节，在书写速度≥50cm/s，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20mm。 9.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 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支持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 4k 分辨率的视频。	

		10.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11.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 12.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3.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 14.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5.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16.整机支持通过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 17.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18.前置 USB 接口具备防撞挡板设计，防撞挡板采用转轴式翻转。 19.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Wi-Fi 制式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 20.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可查看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 CPU≥Intel I5 性能配置，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9	智慧黑板	一、硬件 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49mm，厚≤122mm。 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整机采用≥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主频≥1.6GHz，内存≥2GB，DDR 最大速率≥2666MT/S，存储空间≥32GB。（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材料即可）** 整机 CPU 芯片，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整机从待机状态下（待机功耗≤0.5W），≤12s 可快速开机进入到系统主页，并达到可触控状态。 从内部 Android 通道切换到内部 PC 通道后，触摸框在 1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从内部 PC 通道切换到外部通道后，触摸框在 3s 内达到可触控状态。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12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3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最大功率≥84W，单个扬声器容积≥0.62L，最低谐振频率≤85Hz。整机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	

		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 整机设备屏幕亮度：≥350cd/㎡。屏幕采用≤3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莫氏硬度≥7 级，透光率不低于 91%，雾度≤8%。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接收超声波信号后可以自动识别附近投屏设备，点击对应设备即可完成投屏操作。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像素不小于 1600 万，视场角≥135 度且水平视场角≥120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在清晰度为 3840x2160（4K）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 。 整机内置智能体 AI 图像生成功能，支持通过语音与大屏开展职业主题对话交互。大屏可同步生成对应职业形象，并将其转化为对话智能体实现双向对话交流。整机具备班级视力检测功能，学生站在距离屏幕前 5m 处，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对学生视力情况进行管理。整机书写触控延迟≤25ms。整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整机支持通过机器序列号定向进行软件 OTA 升级。整机内置 AR 授课工具，支持对视频展台所采集的画面中叠加动态的 3D 模型。3D 模型包括：动物、微生物、人体骨骼、乐器、星球、地形。 整机内置 AI 授课工具，支持对整机页面显示的题目或视频展台所采集的题目内容进行识别，支持手动框选题目范围，能够对题目进行详细的讲解，讲解内容包括解题步骤和注意事项。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CPU 性能≥I5，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	

		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10	货架	采用优质钢材焊接制作，烤漆漆面，货架采用三层结构，每层负重≥200kg。	
11	货架储物箱	采用高级 PE 材料制做，容积量≥20L。	
12	工位隔断	遮光要求：全遮光规格，防水耐磨、不易变形；兼顾分区，适配不同安装环境。	
13	桌椅	1.桌面规格钢木结构，颜色：可选。 2.板面材质：国家标准 E1 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25mm，优质同色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 3.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各部分组件可以拆卸且组件通用，桌架主腿厚度为国标≥1.0mm，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先进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绝对防锈。接触地面为可调节底脚。 配套两把椅子。	
14	单人桌凳	1.桌面规格钢木结构，颜色：可选。 2.板面材质：国家标准 E1 优质高密度实木颗粒板厚度为≥16mm，优质同色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 3.钢架采用冷轧钢钢管，各部分组件可以拆卸且组件通用，桌架主腿厚度为国标≥1.0mm，框架表层通过除油酸化、磷化等离子抛光，经过高温烤漆，达到隔绝空气中的氧分子和钢板的直接接触。先进内外酸洗磷化除油，高温处理以及静电镀铬，底层绝对防锈。接触地面为可调节底脚。 配套一把凳子。	
15	办公座椅	1.桌面规格全木质。桌面颜色：可选。优质同色加厚 PVC 一次环绕封边。设有抽屉和柜体配套转椅一把。	
16	柜子	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行业标准柜体板材厚度：国标常规款	

		柜体 0.6－0.7mm、门板 0.7－0.8mm；承重更强、不易变形。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环保无味、防锈防腐、耐刮耐磨，常规颜色为亚光灰白、纯白。柜子尺寸：≧1800×900×400mm。	
17	毫米波雷达装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一、设备要求： 该设备依据《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检修》《环境感知部件的装配与标定》《环境感知系统故障维修》《汽车智能传感器技术与应用》课程需求开发，旨在辅助智能感知技术的教学与实践。集 CAN 网络通讯技术、AEB 主动安全故障检修、BSD 盲区故障检修，要求配备 77GHz 毫米波雷达 1 个，24GHz 毫米波雷达 2 个、工控机 1 台，CAN-BUS 总线通讯检测仪 1 个、毫米波雷达测试车辆 1 台，测试车辆基于毫米波雷达完成主动防撞功能，其中包括控制程序、TFT LCD 驱动程序、驱动程序、电机控制程序。在电机控制程序部分，PWM 配置函数、红外传感器输入信号配置函数、TIM3 初始化程序、主动防障，并且编写了多种不同占空比的小车前进、后退等功能。 二、技术要求： 1、通讯协议：采用 CAN 通信技术，CAN 总线通信网络符合 ISO11898-2 标准，传输速率为 500K 比特/秒。 2、输入与输出接口：支持四路 USB 接口、千兆网口、HDMI 接口、COM 口。 3、功能 1：装调功能：智能传感器测试装调实训台的示教板上配有测试端子，可根据智能传感器测试需求，在示教板上完成装调检测 ； 4、功能 2：测试功能：配合智能传感器装配的教学系统进行元件的测试与标定，可完成智能传感器标定与测试； 5、功能 3：应用功能：搭配智能辅助驾驶软件进行 AEB、BSD 辅助驾驶功能测试实验； 6、功能 4：故障功能：AEB 与 BSD 盲区监测误报故障检修； 三、实训实验项目：	1 套

		1、毫米波雷达的结构认知实训； 2、毫米波雷达工作原理实训； 3、毫米波雷达的装配； 4、毫米波雷达的应用实训（BSD 盲区监测）； 5、毫米波雷达的应用实训（AEB 主动安全）； 6、BSD 盲区监测误报故障检修实训； 7、AEB 主动安全误报故障检修实训； 四、教学资源： 1、学习工作页：包含毫米波雷达认知、毫米波雷达品质检测、毫米波雷达调试、毫米波雷达标定、AEB 主动安全测试、BSD 盲区检测测试、ACC 自适应巡航测试、基于 ROS 小车的主动安全测试、BSD 盲区监测误报故障检修、AEB 主动安全误报故障检修 **▲2、仿真测试：根据智能驾驶仿真软件，可完成以下仿真测试（投标时提供各项功能截图证明）** 1）毫米波雷达 AEB 仿真测试； 2）毫米波雷达装调故障仿真测试； 3）AEB 主动安全误报故障仿真测试； 4）BSD 盲区监测误报故障仿真测试； 五、性能参数： 1、设备尺寸：≥1400mm（长）*1000mm（宽）* 1650mm（高） 2、毫米波雷达技术参数： 频段：77GHz SRR 产品尺寸：约 4cm*4cm 距离测量：0.18m—80m，分辨率：0.18m，精度：±0.01m 速度测量:-80m/s-+80m/s,分辨率:0.1m/s,精度:±0.01m/s 方位角测量：≥140deg，精度：±0.3deg，分辨率≥15deg 俯仰角范围：≥60deg，精度：±0.5deg 刷新率：≥50ms	

		通讯接口：CAN 调试接口：UART 遵循标准：ISO17387 最大检测目标数目/跟踪数目：256/64 3、24GHz 毫米波雷达： 雷达发射频率：24-24.2 GHz 传输能力：EIRP 20 dBm 电源：6V—12V 功耗：≥1.65 W 测距范围：0.1-30 m 测距范围 距离精度：±0.1 m 测速范围：-16-16 m/s 速度分辨率：≥0.24 m/s 方位面：≥56 deg 俯仰面：≥37 deg **▲4、实训小车：满足试验要求：低温-40℃、高温 50℃，外观无异常；通电后正常运转（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证明材料即可）。** 设备尺寸：≧269*194*65mm CPU:不低于 ARM Cortex-A72 64bit@1.5GHz（四核） 算力：0.2TOPS(FP16) 接口：2 个 USB2.0 2 个 USB3.0 Type-C 网口 最小转弯半径：≤0.8m 舵机：≥S20F 20kg 扭矩数字舵机 电机：≥MD36 35W 直流有刷电机 电机减速比：≥1:27 最大速度：≥1.3m/s 最大爬坡角度：≥17° 越障能力说明：≥30mm	

18	视觉传感器装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一、设备要求： 该设备依据《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检修》《环境感知部件的装配与标定》《环境感知系统故障维修》《汽车智能传感器技术与应用》课程需求开发，旨在辅助智能感知技术的教学与实践。集UVC协议、车辆摄像头视频流退出故障检修，要求配备视觉传感器2个，教学机1台、视觉传感器测试车辆1台，测试车辆基于视觉传感器完成车道保持功能，其中包括控制程序、TFT LCD驱动程序、驱动程序、电机控制程序。在电机控制程序部分，PWM配置函数、红外传感器输入信号配置函数、TIM3初始化程序、主动防障，并且编写了多种不同占空比的小车前进、后退等功能。 二、技术要求： 1、通讯协议：采用UVC协议，UVC（USB Video Class）协议是一种USB设备协议标准，主要用于数字视频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它定义了如何通过USB接口进行视频数据的传输，广泛应用于网络摄像头、视频采集卡、数字摄像头和其他视频设备中。 2、输入与输出接口：支持四路USB接口、千兆网口、HDMI接口、COM口。 3、功能1：装调功能：智能传感器测试装调实训台的示教板上配有测试端子，可根据智能传感器测试需求，在示教板上完成装调检测 ； 4、功能2：测试功能：配合智能传感器装配的教学系统进行元件的测试与标定，可完成智能传感器标定与测试； 5、功能3：故障功能：车辆摄像头视频流退出故障检修； 三、实训实验项目： 1、视觉传感器的结构认知实训； 2、视觉传感器工作原理实训； 3、视觉传感器的装配；	1套

		4、视觉传感器的应用实训（车道线识别）； 5、视觉传感器的应用实训（红绿灯识别）； 6、视觉传感器的应用实训（人脸识别）； 7、车辆摄像头视频流退出故障检修； 四、教学资源： **▲1、学习工作页：包含视觉传感器认知、视觉传感器品质检测、视觉传感器调试、视觉传感器标定、车道线识别、红绿灯识别、人脸识别、基于ROS小车的车道保持测试、车辆摄像头视频流退出故障检修（投标时提供学习工作样册图片等证明）** 2、仿真测试：根据智能驾驶仿真软件，可完成以下仿真测试 1）视觉传感器障碍物识别仿真测试； 2）视觉传感器装调故障仿真测试； 3）车辆摄像头视频流退出故障仿真测试； 五、性能参数： 1、设备尺寸：≥1400mm（长）*1000mm（宽）* 1650mm（高） 2、视觉传感器技术参数： 最高有效像素：≥FULL HD 1920(H)X1080(V) 输出图像格式：MJPEG /YUV2YUYV) 最低照度：0.051LUX USB 协议：USB2.0 HS/FS 可调节参数：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色调伽玛、白平衡、逆光对比、曝光度 供电方式：USB插座 工作电压：5V 工作电流：120MA~220MA 工作温度：0~60℃ 板机尺寸/重量：≤38X38MM/大概30g 3、设备小车： 1）产品尺寸：≧269*194*65mm	

		2）CPU:不低于 ARM Cortex-A72 64bit@1.5GHz（四核） 3）算力：0.2TOPS(FP16) 4）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2.0 2 个 USB3.0 Type-C 网口 5）最小转弯半径：≤0.8m 6）舵机：≥S20F 20kg 扭矩数字舵机 7）电机：≥MD36 35W 直流有刷电机 8）电机减速比：≥1：27 9）最大速度：≥1.3m/s 10）最大爬坡角度：≥17° 11）越障能力说明：≥30mm	
19	激光雷达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一、设备要求： 该设备依据《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检修》《环境感知部件的装配与标定》《环境感知系统故障维修》《汽车智能传感器技术与应用》课程需求开发，旨在辅助智能感知技术的教学与实践。集以太网通讯技术、激光雷达常规故障检修、激光点图成像部分缺失故障检修，要求配备 16 线激光雷达 1 个，教学机 1 台、激光雷达测试车辆 1 台，测试车辆基于激光雷达完成障碍物识别功能，其中包括控制程序、TFT LCD 驱动程序、驱动程序、电机控制程序。在电机控制程序部分，PWM 配置函数、红外传感器输入信号配置函数、TIM3 初始化程序、主动防障，并且编写了多种不同占空比的小车前进、后退等功能。 二、技术要求： 1、通讯协议：采用 UDP 通信技术，UDP 是一种简单的网络通信协议，属于传输层协议，用于在网络中传输数据。 2、输入与输出接口：支持四路 USB 接口、千兆网口、HDMI 接口、COM 口。 3、功能 1：装调功能：智能传感器测试装调实训台的示教板上配有测试端子，可根据智能传感器测试需求，在示教板上完成装调检测 ；	1 套

		4、功能 2：测试功能：配合智能传感器装配的教学系统进行元件的测试与标定，可完成智能传感器标定与测试； 5、功能 3：应用功能：搭配智能辅助驾驶软件进行障碍物识别功能测试实验； 6、功能 4：故障功能：激光点图成像部分缺失故障检修； 三、实训实验项目： 1、激光雷达的结构认知实训； 2、激光雷达工作原理实训； 3、激光雷达的装配； 4、激光雷达的应用实训（障碍物识别）； 5、激光雷达的应用实训（地图创建）； 6、激光点图常规故障检修实训； 7、激光点图成像部分缺失检修实训； 四、教学资源： 1、学习工作页：包含激光雷达认知、激光雷达品质检测、激光雷达调试、激光雷达标定、障碍物识别、地图创建、基于 ROS 小车的地图创建测试、激光点图常规故障检修、激光点图成像部分缺失检修 **▲2、仿真测试：根据智能驾驶仿真软件，可完成以下仿真测试（投标时提供以下功能截图）** 1）激光雷达障碍物识别仿真测试； 2）激光雷达装调故障仿真测试； 3）激光点图成像部分缺失故障仿真测试； 五、性能参数： 1、设备尺寸：≥1400mm（长）* 1000mm（宽）* 1650mm（高） 2、16 线激光雷达技术参数： 线数：≥16 线 激光波长：≥905nm 精度：±10cm（典型值）	

		测量距离：≥150m 帧率：5Hz/10Hz/20Hz 垂直视场角：±15° 水平视场角：360° UDP 数据包内容：三维空间坐标、反射率、同步时间标签 工作电压：9~32V 工作温度：-30℃~+60℃ 防护等级；IP67 是否车规：车规级 3、设备小车： 产品尺寸：≥269*194*65mm CPU:不低于 ARM Cortex-A72 64bit@1.5GHz（四核） 算力：≥0.2TOPS(FP16)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2.0 2 个 USB3.0 Type-C 网口 最小转弯半径：≤0.8m 舵机：≥S20F 20kg 扭矩数字舵机 电机：≥MD36 35W 直流有刷电机 电机减速比：≥1: 27 最大速度：≥1.3m/s 最大爬坡角度：≥17° 越障能力说明：≥30mm	
20	车载组合导航装调与测试实训装置	一、设备要求： 该设备依据《新能源汽车驾驶辅助系统检修》《环境感知部件的装配与标定》《环境感知系统故障维修》《汽车智能传感器技术与应用》课程需求开发，旨在辅助智能感知技术的教学与实践。集以太网通讯、RS232 通讯、CAN 通讯、车载导航定位不精确故障维修，要求配备组合导航 1 个，教学机 1 台、组合导航测试车辆 1 台，测试车辆基于组合导航完成 IMU 功能，其中包括控制程序、TFT LCD 驱动程序、驱动程序、电机控制	1 套

		程序。在电机控制程序部分，PWM 配置函数、红外传感器输入信号配置函数、TIM3 初始化程序、主动防障，并且编写了多种不同占空比的小车前进、后退等功能。 二、技术要求： 1、通讯协议：采用 CAN 通信技术，CAN 总线通信网络符合 ISO11898-2 标准，传输速率为 500K 比特/秒。 采用 RS232 通讯技术,RS232 是一种用于串行数据通信的标准，它定义了计算机和外部设备之间通过串行端口（如 COM 口）进行通信的电气和机械特性。 2、输入与输出接口：支持四路 USB 接口、千兆网口、HDMI 接口、COM 口。 3、功能 1：装调功能：智能传感器测试装调实训台的示教板上配有测试端子，可根据智能传感器测试需求，在示教板上完成装调检测； 4、功能 2：测试功能：配合智能传感器装配的教学系统进行元件的测试与标定，可完成智能传感器标定与测试； 5、功能 3：应用功能：搭配智能辅助驾驶软件进行车辆定位识别、位姿解析功能测试实验； 6、功能 4：故障功能：车载导航定位不精确故障维修； 三、实训实验项目： 1、组合导航的结构认知实训； 2、组合导航工作原理实训； 3、组合导航的装配； 4、组合导航的应用实训（车辆定位）； 5、组合导航的应用实训（位姿解析）； 6、车载导航定位不精确故障维修； 四、教学资源： 1、学习工作页：包含组合导航认知、组合导航品质检测、组合导航调试、组合导航标定、车辆定位、位姿解析、基于 ROS	

		小车的 IMU 测试。 **▲2、仿真测试：根据智能驾驶仿真软件，可完成以下仿真测试（投标时提供以下功能截图）** 1）组合导航定位仿真测试； 2）组合导航位姿解析仿真测试； 3）车载导航定位不精确故障仿真测试； 五、性能参数： 1、设备尺寸：≥1400mm（长）*1000mm（宽）* 1650mm（高） 2、组合导航技术参数： 姿态精度：0.1°（基线长度>2m） 定位精度:单点 L1/L2:1.2m、DGPS:0.4m、RTK: 1cm+1ppm 数据更新率：100Hz 初始化时间：1min 以内 陀螺类型：MEMS 陀螺量程：±400 /s 陀螺零偏稳定性：≤6° /h 加速度计量程：±8g 加速度计零偏稳定性：≤0.02mg 外部接口：3*RS232、1*RJ45、1*CAN1、1*Micro USB 接口 2*GNSS 天线接口 1*4G、天线接口 1*电源接口 无线通信：WIFI: 802.11b/g/n、4G:GSM/GPRS/EDGE 900/1800MHz、UMTS/HSPA+:850/900/2100MHz、LTE:800/1800/2600MHz 工作温度：-40° C～+70° C 防护等级：IP67 输入电压：9～32V DC（标准适配 12V DC） 功耗：≤5W（典型值） 重量：≤1.15Kg 物理尺寸：≤162×120×53mm	

		3、设备小车： 产品尺寸：≧269*194*65mm CPU:不低于 ARM Cortex-A72 64bit@1.5GHz（四核） 算力：≥0.2TOPS(FP16) 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2.0 2 个 USB3.0 Type-C 网口 最小转弯半径：≤0.8m 舵机：≥S20F 20kg 扭矩数字舵机 电机：≥MD36 35W 直流有刷电机 电机减速比：≥1：27 最大速度：≥1.3m/s 最大爬坡角度：≥17° 越障能力说明：≥30mm	
21	线控底盘综合测试实训车	一、设备要求： **▲该设备依据《线控底盘部件的装配与调试》《线控底盘系统故障维修》《底盘线控技术与应用》课程需求开发，旨在辅助线控底盘技术的教学与实践。通过部署线控转向、线控驱动、线控制动的原理、结构、装调、故障诊断、数据检测及考核功能。可完成车辆直行跑偏故障检修、车辆加速异常故障检修、车辆制动拖滞故障检修，要求配备线控转向系统 1 套、线控制动系统 1 套、线控驱动系统 1 套，43 寸工控机 1 台，CAN-BUS 总线通讯检测仪 1 个。（提供设备图文证明）** 二、设备功能： 1、线控转向： 1）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线控转向参数，包括转向角度、零点位置、工作模式参数等；接收线控转向数据流，可视化显示数据。 2）多种数据源输入，可调用线控转向实时数据，录制的数据包、仿真实训台输出控制数据； 2、线控驱动：	1 套

		1）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线控转向参数，包括速度、加速度、挡位、工作模式参数等；接收线控驱动数据流，可视化显示数据。 2）多种数据源输入，可调用线控驱动实时数据，录制的数据包、仿真实训台输出控制数据； 3、线控制动： 1）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线控转向参数，包括制动压力、电机行程、工作模式参数等；接收线控制动数据流，可视化显示数据。 2）多种数据源输入，可调用线控制动实时数据，录制的数据包、仿真实训台输出控制数据； 4、线控融合： 设备具备线控融合功能，通过对线控系统各个模块的联合标定，实现线控融合结果输出，并在界面上同时显示或控制。 三、测试软件： 1、线控转向测试软件： 1）通过系统能实时显示线控转向的数据信息。 2）可设置不同转向角度、零点位置。 2、线控驱动测试软件： 1）通过系统能实时显示线控转向的数据信息。 2）可设置车速、加速度、挡位。 3、线控制动测试软件： 1）通过系统能实时显示线控转向的数据信息。 2）可设置制动压力。 4、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调试软件： 1）通过系统能实时显示线控底盘的数据信息。 2）可设置不同转向角度、零点位置。 3）可设置车速、加速度、挡位。 4）可设置制动压力。	

		▲提供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调试软件自主开发相关知识产权。 四、实验实训项目： 1、线控转向的装调与测试 2、线控驱动的装调与测试 3、线控制动的装调与测试 4、线控转向应用实训（LKA 车道保持系统） 5、线控驱动应用实训（ACC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 6、线控制动应用实训（AEB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 7、车辆直行跑偏故障检修 8、车辆加速异常故障检修 9、车辆制动拖滞故障检修 五、教学资源： **▲1、学习工作页：线控转向的装调与测试、线控驱动的装调与测试、线控制动的装调与测试、线控转向 LKA 车道保持系统测试、线控驱动 ACC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测试、线控制动 AEB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测试、车辆直行跑偏故障检修、车辆加速异常故障检修、车辆制动拖滞故障检修（投标时提供学习工作页样册图片或扫描件即可）** **▲2、硬件在环仿真测试：** **本平台功能基于开源自动驾驶仿真软件 carla。支持自动驾驶，手动驾驶，路径规划三大功能，并且三种功能可以通过上位机软件实时自由切换。启动仿真软件后，仿真小车会出现在地图场景中，此时可以选择驾驶模式。支持自动驾驶仿真，小车可以在仿真地图中按照交通规则以及交通信号进行自动驾驶；根据智能驾驶仿真软件，可完成以下仿真测试；（投标时提供以下功能截图证明）** 1）线控转向 LKA 车道保持系统仿真测试； 2）线控转向故障仿真测试；	

		3）线控驱动 ACC 自适应巡航控制系统仿真测试； 4）线控驱动故障仿真测试； 5）线控制动 AEB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仿真测试； 6）线控制动故障仿真测试： 六、性能参数： 1、设备尺寸：展台：≥3.54*2.25*0.22 教学实训线控底盘：≥3.10*1.48*1.38 2、线控转向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P-EPS 最大供电电流：65A@DC12V 工作电压：DC12V 齿条行程：+58mm 线角传动比：≥45.05mm/rev 最大输出齿条力：≥4KN 转向轴最大载荷：≥500Kg 防护等级：EPS-IP67、ECU-IP52 传感器类型：TAS 角度分辨率：≥0.1° 角度控制精度：±1° 响应时间：<100ms 3、线控制动技术参数： 尺寸：≥297*219*142mm 重量：≥6.1kg 电机额定功率：≥450W 最大电流：≤50A 额度电压：12V 主缸直径：≥25.4mm 最大压力：≥12MPa 压力精度：±0.2MPa	

		响应时间：≤100ms 防护等级：IP67 工作温度：-40℃~105℃ 4、线控驱动技术参数： 控制器：≥2.5KW 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 工作环境：-20℃~55℃；湿度 10%~90% 防护等级：IP65 工作电压：42~56V（标准 48V） 最大电流：≤80A 通讯方式：CAN 保护：控制器温度保护、电机温度保护 5、工控机： 1）CPU：相当于或优于 Inte i5-6267U、双核四线程 2）内存：≥8G -DDR4-2133 3）存储：≥128G 固态硬盘 4）网络功能：搭载千兆网卡芯片 5）音频功能：搭载支持音频输入与输出	
22	主动安全与毫米波雷达实验开发平台	一、设备要求： **▲该设备依据《线控底盘部件的装配与调试》《线控底盘系统故障维修》《底盘线控技术与应用》课程需求开发，旨在辅助线控底盘技术的教学与实践。集 CAN 网络通讯技术、线控制动系统装调与测试、AEB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车辆制动拖滞故障检修，要求配备线控制动系统 1 套、24G 毫米波雷达 1 个、工控机 1 台，CAN-BUS 总线通讯检测仪 1 个。（提供设备图文证明）** 二、技术要求： 1、通讯协议：采用 CAN 通信技术，CAN 总线通信网络符合 ISO11898-2 标准，传输速率为 500K 比特/秒。 2、输入与输出接口：支持四路 USB 接口、千兆网口、HDMI 接	1 套

		口、COM 口。 3、功能 1：装调功能：线控制动测试装调实训台的示教板上配有测试端子，可根据线控制动测试需求，在示教板上完成装调检测 ； 4、功能 2：测试功能：配合线控制动装配的教学系统进行元件的测试与标定，可完成线控制动标定与测试； 5、功能 3：应用功能：搭配线控制动控制软件进行制动线控功能测试实验； 6、功能 4：故障功能：车辆制动拖滞故障检修； 7、根据指令实现自动调整方向配有可导向的行驶地图模拟驾驶环境； 三、实训实验项目： 1、线控制动的结构认知实训； 2、线控制动工作原理实训； 3、线控制动的装配与标定； 4、视觉传感器的应用实训（障碍物检测）； 5、线控制动的应用实训（AEB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 四、教学资源： 1、学习工作页：包含线控制动的结构认知实训、线控制动工作原理实训、线控制动的装配与标定、毫米波雷达障碍物检测测试、AEB 自动紧急刹车系统、车辆制动拖滞故障检修 **▲2、仿真测试：根据智能驾驶仿真软件，可完成以下仿真测试；（投标时提供以下功能截图证明）** 1）线控制动动力分析仿真测试； 2）线控制动控制仿真测试； 3）车辆制动拖滞故障仿真测试； 五、性能参数： 1、设备尺寸：≥1400mm（长）* 1000mm（宽）* 1650mm（高） 2、线控制动技术参数：	

		尺寸：不低于 200*200*120mm 重量：≥6.1kg 电机额定功率：≥450W 最大电流：≤50A 额度电压：12V 主缸直径：≥25.4mm 最大压力：≥12MPa 压力精度：≥0.2MPa 响应时间：≤100ms 防护等级：IP67 工作温度：-40℃~105℃ 3、毫米波雷达参数： 雷达发射频率：24-24.2 GHz 传输能力：EIRP 20 dBm 电源：6V—12V 功耗：≥1.65 W 测距范围：0.1-30 m 测距范围 距离精度：±0.1 m 测速范围：-16-16 m/s 速度分辨率：≥0.24 m/s 方位面：≥56 deg 俯仰面：≥37 deg VDC 防护等级：IP66 存储温度：-40-125 ℃ 工作温度：-40-85 ℃ **▲提供产品自主开发相关知识产权。**	
23	实训室文化建设	文化建设应围绕汽车专业特色，涵盖荣誉墙、实训室简介、各实训室区域指示、实训宣传文化等内容，整体风格与实训室环境协调统一，材料环保耐用，安装牢固安全，兼顾日常教学、	

		参观展示与文化传播功能。内容积极向上，设计简洁实用，避免过度装饰。文化建设应与实训室功能定位相匹配，布局合理、导向清晰，便于日常教学组织与参观引导；展示内容应规范准确、更新及时，体现专业建设成果与育人成效；整体色调、材质与标识系统应协调统一，营造专业、整洁、有序的实训氛围，满足教学、展示、宣传等多场景使用需求。文化布置应结合汽车专业特点，突出职业素养与工匠精神培育，体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育人导向；各区域文化内容应主题明确、层次分明，与实训设备及教学流程相呼应，避免内容雷同或形式单一；标识标牌应统一规范、位置合理，兼顾安全提示与功能引导，便于师生识别与使用；展示载体应便于后期维护与内容更换，适应专业发展与教学更新需要；整体设计应注重实用性与耐久性，选材环保、工艺规范，符合实训室长期使用要求，营造积极向上、整洁有序、富有专业特色的育人环境。	
24	教学实训教具研发	自主研发汽车专业相关教学实训设备、台架，解决实车实训风险高、设备损耗大、教学不直观等痛点，完全适配日常教学、技能实训、师资教研场景。 核心特点：原理可视化、故障可模拟、操作可落地、考核可量化、适配新课标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可满足日常课堂教学、集中实训、期末考核等全场景教学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要求_____。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如下：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6、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务中等职业学校汽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报价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注：1、报价应包括采购费、保管费、安装费、损耗、税金、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知识产权及专利承诺函

致(采购人)　　：

我方若在本项目中中标，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范围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	……		

注：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1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产品或附件名称					
	参数名称 1					
……						

注：1、应对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表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一栏，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具体描述，若无偏离在“描述”栏填写“/”

3、技术参数中要求检测报告、截图、相关证明材料等内容的，如有提供应标记相对应资料页码位置。

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本页面可横置，方便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如有）</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
（如有）</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我方近三年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我方为非联合体响应，如我方成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

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

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15日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报价相等时，含有节能和环保产品合计数量最多的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后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仅供参考；供应商需自行查询最新版本，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